

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人员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共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同时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具体内容也可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